

证券代码：873896

证券简称：海金格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北京海金格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9 月 6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齐学兵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9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70,631,39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23%。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3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8,842,58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9.70%。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列席 9 人；
-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 3.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8月22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2024年半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100）。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70,631,39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编制了 2024 年半年度财务报表，并已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8月22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2024年半年度审计报告》（公告编号：2024-101）。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70,631,39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方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公司对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自我评价并编制了《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发表鉴证意见，并出具了《北京海金格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8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公告编号：2024-102）、《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告编号：2024-103）。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70,631,39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编制了《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4 年半年度非经常性损益表进行了审核、鉴证，并出具了《关于北京海金格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专项说明》。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8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专项说明》（公告编号：2024-104）。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70,631,39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李芳、刘金升

（三）结论性意见

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项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北京海金格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海金格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北京海金格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9 月 6 日